

项目编号:N5119012022000004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视频会议系
统建设项目（第三次）

谈
判
文
件

四川·巴中

采购人：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0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4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47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各受邀供应商：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第三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

N5119012022000004

二、采购项目名称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第三次）

三、采购项目预算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391790 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

（2）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391790 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有关本项目的采购详情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六、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和公告期限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登录巴中市政府采

购网(<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格式),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市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8日9时00分。(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九、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谈判地点

谈判地点: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本次谈判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功能进行远程谈判。

十、本谈判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33号

联系电话:0827-526510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中市南江县集州街道朝阳社区(仿古街)124号

联系电话:0827-5267676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p>(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391790 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p> <p>(2)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391790 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p> <p>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p> <p>(2) 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90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p> <p>(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p>
3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评审优惠：</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等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p> <p>（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p> <p>二、失信企业处理</p> <p>对记入诚信档案（财政部门建立的）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视为具有不良信誉，不允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5	咨询和联系	<p>（1）有关谈判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方式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一章；</p> <p>（2）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巴中市财政局采管科（0827-5260371）。</p>
6	报价方式	多轮报价。
7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
8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9	响应有效期	90日，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10	提交谈判担保	本项目不设谈判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谈判保证金或保函。
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适应电子化政府采购的形式，需由供应商将XXX.BBL和XXX.BZL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提交至《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
12	本项目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小数量	3
13	本项目拟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	1
14	提交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5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16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计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金额：5733元（大写：伍仟柒佰叁拾叁元整）。 收款单位：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南江支行 账号：123943952551
19	其他说明	若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时，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供应商”系指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7.“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2.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3.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响应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提出有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其他响应作无效处理。（仅针对核心产品）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前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前述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

1.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谈判邀请；
- （2）谈判须知；
- （3）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4）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5）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6）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 （7）合同主要条款。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其他

1.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谈判担保

本项目不设谈判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谈判保证金或保函。

（七）响应有效期

1.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90 日，响应文件所载的

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2.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和服务响应部分组成。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拟首次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仅包括资格响应部分、技术和服务响应部分、已填制的“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1.资格响应部分

具体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2.报价部分

（1）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提供承诺函）

3.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 （1）报价产品的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
- （2）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 （3）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 （4）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情况对照表；
- （5）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九）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尽量对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该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

2.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且不得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

(十)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签章，系统最终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为 **XXX.BBL** 和 **XXX.BZL**。

2.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电子档格式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响应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4.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前述“特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谈判承诺函、关于享受优惠价格扣除所提交的资料。

5.XXX.BBL 和 XXX.BZL 的文件均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一)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4. 本项目供应商须在谈判地点线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若供应商未进行签到或未参加文件接收会，则视同认可文件接收会过程及结果。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见本文见第六章。

六、政府采购合同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及代理服务费支付证明（如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缩短至20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7.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巴中市财政局备案，同时报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

（三）合同分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四）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

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且所有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六）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参与，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支付合同价款

（一）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二）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

Page);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navPage);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

(二) 信用记录的使用

1.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交由谈判小组。

2.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采购人对拟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得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时，查得拟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查得成交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名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环保节能品目内产品报价不高于品目外产品报价的 3%，将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时，国家关于强制采购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十二、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谈判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2. 谈判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3. 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供应商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5. 不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 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供应商出现本款第 1 至 6 项情形，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拒绝参加谈判的，将对其给予通报批评。

(二) 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十三、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非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 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按照采购人和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服务要求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	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未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或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化响应文件但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	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未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	响应无效
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材料未获谈判小组采信	响应无效
6	供应商对同一标的存在不同的报价，且在本项目报价修正规定之外	响应无效
7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包含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响应无效
8	供应商报价被修正，但供应商不予确认	响应无效
9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响应无效
10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了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或响应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响应无效
12	谈判文件提出了实质性格式，但响应文件未予遵照的	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响应无效
14	除资格响应部分外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无效
16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响应无效
17	供应商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响应无效
18	法律法规、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无效

十五、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 电子化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2.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

3.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

购活动。

十六、其他

（一）本文件中所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按其规定设置的程序，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在接收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因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程序设置或故障导致采购活动无法通过系统正常开展的，可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本文件不再做详细规定。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组织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p> <p>(2)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者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任选其一)：</p> <p>a. 可提供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件原色电子件；或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原件原色电子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p> <p>b.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要求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 90 日内)原件原色电子件；</p> <p>c. 至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的由行政审批部门盖章)或供应商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原件原色电子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税务系统导出的申报套表复印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日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的原件原色电子件，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日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具有法律、行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备注：

1.本表所列“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以上。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 3 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外，其他行业不得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此类情形的谈判文件中有关“法定代表人”字样表示的，均可用“分公司负责人”代替。

4. 供应商提供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中有滞纳金的，不认定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加快推进省局与县区局会议视频系统互联互通建设,结合市局机关与县区局实际,拟建设一成套视频会议系统,需要在市局及各县区局驻点进行开槽、打孔、布线、吊装、安装调试培训等,实现省、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

(二) 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坚持立足现实、着眼未来、统一规划、互联互通、实用可靠的原则,建设一套集全体大会、部门会议、跨系统会议、业务培训、业务考核、协同办公等功能于一体的视频会议系统。

(三)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行业分类
1	市局主会场	无线会议话筒	1	套	否	制造业
2		无线手持话筒	1	套	否	制造业
3		阵列式麦克风	2	套	否	制造业
4		16路调音台	1	台	否	制造业
5		反馈抑制器	1	台	否	制造业
6		8路天线分配器	1	台	否	制造业
7		多点资源管理平台	1	套	是	信息传输业
8		视频会议服务主机	1	台	否	信息传输业
9		融合网关	1	套	否	信息传输业
10		高清多媒体会议录播系统	1	套	否	信息传输业
1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是	制造业
12		高清摄像机(12楼会议室)	1	台	否	制造业
13		高清摄像机(7楼会议室)	1	台	否	制造业
14		麦克风	2	个	否	制造业
15		控制平板	2	台	否	制造业

16		移动视频会议终端	12	台	否	制造业
17	县(区)局分会场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5	台	是	制造业
18		高清摄像机	5	台	否	制造业
19		麦克风	5	个	否	制造业
20		控制平板	5	台	否	制造业
21		高清一体化视频会议终端	1	套	是	制造业
22		无线全向麦克风	1	台	否	制造业
23		市、县(区)局会场	辅材	1	批	否

二、相关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市局7楼会议室和12楼会议室安装超清视频会议终端，县(区)局会议室安装高清视频会议终端，经开区分局会议室安装高清一体化会议终端。视频会议设备参数要求如下表：

(一) 市局主会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无线会议话筒	1	套	1. 载波频率: UHF 640-690MHZ; 2. 可用带宽: 每通道 ≥ 30 MHz; 调制方式: FM 调频; 3. 红外线自动信道数目: \geq 四通道不少于 200 信道; 4. 信号偏移度: ≤ 45 KHz; 动态范围 ≥ 110 dB; 综合信噪比 ≥ 105 dB; 5. 音频响应: 60Hz-18KHz; 6. 综合失真: $\leq 0.5\%$; 7. 接收方式: 二次变频超外差; 振荡方式: PLL 锁相环; 8. 输出功率: 3dBm-10dBm(高低转换)。 9. 杂散抑制: ≥ 80 dB; 10. 音频输出及阻抗: 非平衡: +4dB/5K Ω ; 平衡: +10dB(1.5V)/600 Ω 。
2	无线手持话筒	1	套	1. 载波频率: UHF 640-690MHZ; 2. 可用带宽: 每通道 ≥ 50 MHz; 调制方式: FM 调频; 3. 红外线自动信道数目: \geq 四通道不少于 200 信道; 4. 信号偏移度: ≤ 45 KHz; 动态范围 ≥ 105 dB; 综合信噪比 ≥ 105 dB; 5. 音频响应: 50Hz-18KHz; 6. 谐波失真: $\leq 0.5\%$; 7. 接收方式: 二次变频超外差; 振荡方式: PLL 锁相环;

				8. 音频输出功率:混合:0~200mV; 平衡:0~400mV。
3	阵列式 麦克风	2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套≥6支, 阵列式拾音设计, 拾音距离: ≥60CM; 全金属结构、一体化、流线型; 抗射频干扰 (RFI) 技术, 能有效消除手机等射频干扰源对扩声的影响; 全平衡式设计, 具有良好的共模抑制能力; 咪芯: ECM 阵列式; 2*Φ16mm; 频率响应: 50—15000Hz; 灵敏度: -38dB (0dB=1V/pa, @1kHz); 信噪比: ≥60dB (at 1KHZPa); 拾音角度上下 60 度可调;
4	16 路调 音台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板载效果的高性能 16 输入小型模拟混频器; 辅助通道: 不少于 4 个; 子编组不少于: 4 单通道/2 立体声; 麦克风前置放大器具有超低噪音性能; 每声道都有可扫描的中频段; 包含混响、延迟、合唱、调制等多类型效果器; 输入通道上包含限制器 (高比率压缩器); 2 输入/2 输出 USB 音频播放和录制; 可切换的 Hi-Z 输入, 用于吉他, 贝司和其他乐器; 所有麦克风通道均配有高通滤波器 (低切) 和 48V 幻象电源; 具有高品质推子;
5	反馈抑 制器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频率响应范围: 125 Hz - 15 kHz; 失真 THD: ≤0.1% (1kHz); 信噪比: ≥90dB; 信号延迟: ≤12 毫秒; 话筒输入 ≥10 路, XLR 平衡接口; 线路输入: 莲花 RCA; 线路输入阻抗: ≥10k ohm; 幻象电源: 48V (仅限话筒, 可切换)。
6	8 路天线 分配器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HF 全频段天线分配器; 天线分配器支持放大 RF 信号, 补偿因分配信号导致的信号功率损耗; 单台支持联接 ≥16 台无线接收机。多台通过级联能够联接更多的无线接收机; 载波频率范围: 470-960MHz; 阻抗: ≥50 Ω; 供电: 12V。
7	多点资 源管理 平台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台软件支持 ARM 架构和 X86 架构物理机、虚拟机和容器云环境部署, 支持在一台物理服务器的多台虚拟机上任意部署; 平台软件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签订合同时提供银河麒麟操作系统兼容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平台软件支持多级互联、上下级互联、上下级边缘互联等部署方式；
4. 平台软件支持 G. 711a, G. 711u, G. 722, G. 723. 1, opus, AAC, 支持 44. 1KHz 采样频率；
5. 平台软件支持 4K@30fps、1080P@30fps、720P@30fps、540P@30fps、360P@20fps、180P@20fps 视频分辨率的编解码；
6. 支持 $\geq 1080P$ 的数据共享分辨率，支持 VBR 码率控制算法，一般视频联网通信服务场景平均码率在 50~300kbps；
7. 平台软件具有提升视频会议系统混音容量的能力；（签订合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8. 平台软件具有音视频转发控制的能力；（签订合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9. 平台软件具有基于 H264 的多路视频会议系统的抗误码的能力；（签订合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平台软件具有网络拥塞控制的能力；（签订合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平台软件包含平台及客户端(win、mac、 Android、 ios)，支持拨号入会、开始会议、链接入会、会议快速预定、会议高级预定、音频设备管理、视频管理、普通参会人管理、会议主持人管理、共享桌面、窗口轮询、会中邀请、点名、研讨会管理、通讯录管理、直播、录制、系统设置、统计信息查看等功能。（签订合同时提供公安部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12. 平台软件支持 H. 264SVC、H. 265 编解码协议，兼容 H. 264 main profile、H. 264 High profile；
13. 平台软件支持标准的 H. 239 及 BFCP 共享通信协议以及兼容媒体流标准 H. 264 编码；
14. 平台支持冗余或集群或分布式部署；
15. 平台支持服务切换过程中，保持原有音视频通信连线状态，可自动加入视频联网通信服务；
16. 平台软件支持数据国际标准 AES 加密算法和国密算法（SM4）加密；
17. 平台软件支持向特定终端推送服务器地址，实现自动切换服务器的目的；
18. 平台软件支持超级管理员、普通管理员、普通用户等多级平台管理角色，分级管理，让数据更安全；
19. 平台支持可定制软硬件终端界面功能；
20. 平台软件支持与网格化系统对接功能；
21. 平台软件支持将单会议最大 320 路 1080P 同时输出到拼控设备，且支持会议模板立即切换与调用，实现会议画面的最佳显示效果；
22. 平台软件需提供全套高度集成化的 SDK 及平台服

				<p>务 API;</p> <p>23. 客户端支持 PC (windows7 以上、windows XP 系统、优麒麟、银河麒麟、UOS)、mac 系统、web、微信加入视频联网通信服务, 并且提供可应用于小程序的 API 接口调用方式, 手机支持安卓系统、IOS 系统;</p> <p>24. 客户端支持 H. 323、SIP 标准协议终端加入视频联网通信服务, 且实现音视频互通;</p> <p>25. 客户端视频联网通信音频协议兼容 G. 711a, G. 711u, G. 722, G. 723. 1, AAC 协议, 支持 44. 1KHz 采样频率;</p> <p>26. 客户端支持视频监控加入视频会议;</p> <p>27. 客户端支持共享水印功能;</p> <p>28. 支持通过客户端直接观看公开或加密直播;</p> <p>29. 客户端支持代理服务器设置, 实现内网、互联网自动切换;</p> <p>30. 客户端支持 pc 端云录制功能;</p> <p>31. 客户端支持呼叫自动应答功能。</p>
8	视频会议服务主机	1	台	<p>1. ≥ 20 路视频终端接入开会;</p> <p>2. 支持 4K@30fps、1080P@30fps、720P@30fps、540P@30fps、360P@20fps、180P@20fps 视频分辨率的编解码;</p> <p>3. 支持 H. 323、SIP 标准协议终端加入视频联网通信服务, 且实现音视频互通, 支持标准的 H. 239 及 BFCP 共享通信协议以及兼容媒体流标准 H. 264 编码;</p> <p>4. 支持 H. 264SVC、H. 265 编解码协议, 兼容 H. 264 main profile、H. 264 High profile;</p> <p>5. 支持快速入会、创会、入会功能, 硬件终端、手机、PC 均能通过平台实现快捷创建会议;</p> <p>6. 支持 ≥ 25 分屏 1080P 高清双流分屏会议。</p>
9	融合网关	1	套	<p>1. 支持 H. 323、SIP 呼叫协议;</p> <p>2. 支持 H. 323 终端、SIP 终端、软件客户端、监控实时流、监控录像流、媒体流终端加入同一视频联网通信服务中;</p> <p>3. 支持通过协议对接现有建设的 MCU;</p> <p>4. 支持与互联网电话、PSTN 话机、VoIP 话机实现通话。</p>
10	高清多媒体会议录播系统	1	套	<p>1. 支持客户端和 web 一键录制, 录制文件在云平台统一管理、存储和下载;</p> <p>2. 支持录像加密, 录制格式为通用 MP4 视频封装格式;</p> <p>3. 支持视频联网应用录制服务, 后期可扩容。</p> <p>4. 支持录制多画面同时显示, 画面大小、数量可以根据提供的布局去设置, 支持双流录制;</p> <p>5. 支持录制完成后的视频可通过第三方视频软件合成或裁剪;</p>

			<p>6. 支持录制文件数量和大小显示；</p> <p>7. 支持录制后的文件进行在线点播；</p> <p>8. 支持个人录制点播下载，支持高级管理员对录播文件的删除、下载，点播权限支持公开点播、指点通讯录人员点播。</p>
1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p>1.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 1个 3.5mm/1个 6.5mm/1组 RCA in/1个卡农头/6个 USB；支持音频输出接口：≥ 1个 HDMI/1个 3.5mm/1个 6.5mm/1组 RCA out；</p> <p>2.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外接≥ 4个 USB 3.0 摄像机；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1个 HDMI/1个 DP/1个 DVI；</p> <p>3. 镜头控制接口：支持 1个 RS232；</p> <p>4. 网络接口：支持≥ 2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1个 WiFi 802.11ac（仅用于连接控制平板）；</p> <p>5. 支持 AEC 算法，支持双声道的采集和输出，支持音频后处理及强大的音频恢复技术，在低带宽及较高丢包率下保证音频质量；</p> <p>6. 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30、540P30、360P30、180P30、90P30 图像分辨率；</p> <p>7. 支持 H.264SVC、H.265 多层编解码协议，且支持时域控制和空域控制；</p> <p>8. 支持 H.323、SIP 标准协议终端加入，且实现音视频互通；</p> <p>9. 支持安卓系统、IOS、mac 系统、webRTC、微信同时加入；</p> <p>10. 音频协议兼容 G.711a, G.711u, G.722, G.723.1, AAC 协议,支持 44.1KHz 采样频率；</p> <p>11. 支持国际标准 AES 加密算法和国密算法（SM4）加密；</p> <p>12. 支持至少两屏显示，包括数据共享、本地视频、远端视频；</p> <p>13. 支持显示≥ 25个参会者画面；支持≥ 10分屏的指定轮询、指定参会人；</p> <p>14. 支持通过客户端直接观看公开或加密直播；</p> <p>15. 支持呼叫等待，且支持进入等待区或主持人指定等候区两种模式；</p> <p>16. 支持统一布局显示，且主持人可自有选看各点位画面，不影响会中其他人显示；</p> <p>17. 支持代理服务器设置，实现内网、互联网自动切换，保证交互数据安全性；</p> <p>18. 支持码流的前向纠错传输算法，支持 NACK 重传机制。10%以内丢包率基本不影响视频流畅度和品质，20%以内丢包率能够正常观看高清视频，30%丢包率能够保证音频清晰流畅完整；（签订合同时提供带 CNAS、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p>

				<p>19. 支持当网络带宽、时延、丢包率改变时，会议系统可自动调节分辨率；5%丢包时，支持唇音同步；（签订合同时提供带 CNAS、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p> <p>20. 为保证后续运维服务以及兼容性，要求与多点资源管理平台基础应用软件为同一品牌。</p>
12	高清摄像机（12楼会议室）	1	台	<p>1. 支持根据安装方向翻转图像；</p> <p>2. 支持 HD: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60, 720p/50, 720p/30, 720p/25, SD: 480i, 576i 等高清信号输出；</p> <p>3. 采用 $\geq 72.5^\circ$ 高品质超广焦镜头，光学变焦 ≥ 12 倍，数字变焦 ≥ 12 倍；</p> <p>4. PTZ 角度水平 $-170^\circ \sim +170^\circ$，垂直 $-30^\circ \sim +30^\circ$；</p> <p>5. 传感器：$\geq 1/2.7$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200 万；</p> <p>6. 远程控制：可以使用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p>
13	高清摄像机（7楼会议室）	1	台	<p>1. 支持根据安装方向翻转图像；</p> <p>2. 支持 HD: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60, 720p/50, 720p/30, 720p/25, SD: 480i, 576i 等高清信号输出；</p> <p>3. 采用 $\geq 72.5^\circ$ 高品质超广焦镜头，光学变焦 ≥ 20 倍，数字变焦 ≥ 12 倍；</p> <p>4. PTZ 角度水平 $-170^\circ \sim +170^\circ$，垂直 $-30^\circ \sim +30^\circ$；</p> <p>5. 传感器：$\geq 1/2.7$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200 万；</p> <p>6. 远程控制：可以使用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p>
14	麦克风	2	个	<p>1. 外部接口：支持 USB Type-c 接口；</p> <p>2. 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mac os/linux；</p> <p>3. 支持无指向性麦克风；</p> <p>4. 具备回声抑制（AEC），自动增益控制（AGC），噪声消除（NC）；</p> <p>5. 拾音半径：$\geq 6m$；</p> <p>6. 要求工作环境 $5^\circ C \sim 40^\circ C$。</p>
15	控制平板	2	台	<p>1. 支持 IPS 电容触控屏，≥ 10 英寸触控电容屏，安卓 8.1 或以上系统；</p> <p>2. 集成 IP 电话功能，内置 H. 323/SIP 客户端软件，可作为 IP 话机使用；</p> <p>3. \geq 四核，主频 1.2GHz；</p> <p>4. 图像处理器：支持 OpenGL ES1.1/2.0/3.2；</p> <p>5. 存储：$\geq 2G$ RAM+8GB ROM；</p> <p>6. 分辨率：$\geq 1280*800$；</p> <p>7. 可视角度：$\geq 170^\circ$；</p> <p>8. 对会议或终端进行控制支持 pad 触控操作终端的所</p>

				<p>有功能；</p> <p>9. 支持切换屏幕显示内容；</p> <p>10. 支持视频联网应用服务预约、管理功能；</p> <p>11. 支持通信管理自动应答、免打扰功能；</p> <p>12. 支持至少三屏显示，包括数据共享、本地视频、远端视频；</p> <p>13. 支持人员控制，如静音、关闭/开启视频、强制静音、镜头远程控制；</p> <p>14. 支持对监控镜头进行管理调度；</p> <p>15. 支持标准 H. 323/SIP 终端管理功能，如：静音、关闭/开启视频、强制静音、镜头远程控制（H. 323）；</p> <p>16. 支持 pad 扫码配对对终端进行控制；</p> <p>17. 支持普通参会者和会议管理员两种与会角色，普通参会者可执行的会议操作包括：根据会议管理员设置的权限听说或只听不说进行发言。</p>
16	移动视频会议终端	12	台	<p>1. 屏幕：≥10 英寸；</p> <p>2. 运行内存：≥4GB，存储：≥64GB；</p> <p>3. 分辨率：≥1872*1404；</p> <p>4. CPU：≥六核；</p> <p>5. 电池容量：≥3600mAh。</p>
（二）区县级分会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7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5	台	<p>1.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1 个 3.5mm/1 个 6.5mm/1 组 RCA in/1 个卡农头/4 个 USB；支持音频输出接口：≥1 个 HDMI/1 个 3.5mm/1 个 6.5mm/1 组 RCA out；</p> <p>2.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外接≥4 个 USB 3.0 摄像机；视频输出接口：支持≥1 个 HDMI/1 个 DP；</p> <p>3. 镜头控制接口：支持≥1 个 RS232；</p> <p>4. 网络接口：≥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1 个 WiFi 802.11ac（仅用于连接控制平板）；</p> <p>5. 支持 AEC 算法，支持双声道的采集和输出，支持音频后处理及强大的音频恢复技术，在低带宽及较高丢包率下保证音频质量；</p> <p>6 支持 1080P30、720P30、540P30、360P30、180P30、90P30 图像分辨率；</p> <p>7. 支持 H. 264SVC、H. 265 多层编解码协议，且支持时域控制和空域控制；</p> <p>8. 支持 H. 323、SIP 标准协议终端加入，且实现音视频互通；</p> <p>9. 支持安卓系统、IOS、mac 系统、webRTC、微信同时加入；</p> <p>10. 音频协议兼容 G. 711a, G. 711u, G. 722, G. 723.1, AAC 协议,支持 44.1KHz 采样频率；</p>

				<p>11. 支持国际标准 AES 加密算法和国密算法 (SM4) 加密;</p> <p>12. 支持至少两屏显示, 包括数据共享、本地视频、远端视频;</p> <p>13. 支持显示 ≥ 25 个参会者画面显示; 支持 ≥ 10 分屏的指定轮询、指定参会人;</p> <p>14. 支持通过客户端直接观看公开或加密直播;</p> <p>15. 支持呼叫等待, 且支持进入等待区或主持人指定等候区两种模式;</p> <p>16. 支持统一布局显示, 且主持人可自有选看各点位画面, 不影响会中其他人显示;</p> <p>17. 支持代理服务器设置, 实现内网、互联网自动切换, 保证交互数据安全性;</p> <p>18. 支持码流的前向纠错传输算法, 支持 NACK 重传机制。10%以内丢包率基本不影响视频流畅度和品质, 20%以内丢包率能够正常观看高清视频, 30%丢包率能够保证音频清晰流畅完整; (签订合同时提供带 CNAS、CMA 认证标志的检验或检测 (验) 报告复印件)</p> <p>19. 支持当网络带宽、时延、丢包率改变时, 会议系统可自动调节分辨率; 5%丢包时, 支持唇音同步; (签订合同时提供带 CNAS、CMA 认证标志的检验 (测) 报告复印件)</p> <p>20. 为保证后续运维服务以及兼容性, 要求与多点资源管理平台基础应用软件为同一品牌。</p>
18	高清摄像机	5	台	<p>1. 支持根据安装方向翻转图像;</p> <p>2. 支持 HD: 4K,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60, 720p/50, 720p/30, 720p/25, SD: 480i, 576i 等高清信号输出;</p> <p>3. 支持变焦 ≥ 15 倍;</p> <p>4. PTZ 角度垂直: $-15^{\circ} \sim +10^{\circ}$ 水平: $-170^{\circ} \sim +170^{\circ}$。</p>
19	麦克风	5	个	<p>1. 外部接口: 支持 USB Type-c 接口;</p> <p>2. 支持操作系统: 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mac os/linux;</p> <p>3. 支持无指向性麦克风;</p> <p>4. 具备回声抑制 (AEC), 自动增益控制 (AGC), 噪声消除 (NC);</p> <p>5. 拾音半径: $\geq 6m$;</p> <p>6. 要求工作环境 $5^{\circ}C \sim 40^{\circ}C$。</p>

20	控制平板	5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IPS 电容触控屏, ≥ 10 英寸触控电容屏, 安卓 8.1 或以上系统; 2. 集成 IP 电话功能, 内置 H. 323/SIP 客户端软件, 可作为 IP 话机使用; 3. \geq 四核, 主频 1.2GHz; 4. 图像处理器: 支持 OpenGL ES1.1/2.0/3.2; 5. 存储: ≥ 2G RAM+8GB ROM; 6.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7. 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8. 对会议或终端进行控制支持 pad 触控操作终端的所有功能; 9. 支持切换屏幕显示内容; 10. 支持视频联网应用服务预约、管理功能; 11. 支持通信管理自动应答、免打扰功能; 12. 支持至少三屏显示, 包括数据共享、本地视频、远端视频; 13. 支持人员控制, 如静音、关闭/开启视频、强制静音、镜头远程控制; 14. 支持对监控镜头进行管理调度; 15. 支持标准 H. 323/SIP 终端管理功能, 如: 静音、关闭/开启视频、强制静音、镜头远程控制 (H. 323); 16. 支持 pad 扫码配对对终端进行控制; 17. 支持普通参会者和会议管理员两种与会角色, 普通参会者可执行的会议操作包括: 根据会议管理员设置的权限听说或只听不说进行发言。
21	高清一体化视频会议终端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频输入接口: ≥ 1 个内置/2 个外接 USB 麦克风/1 个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 1 个 HDMI/可外接 2 个 USB 扬声器/1 个 3.5mm; 2. 视频输入接口: ≥ 1 个内置镜头/1 个 HDMI in; 视频输出接口: ≥ 2 个 HDMI out; 3. USB 接口: ≥ 2 个 USB 2.0 (可连接外置麦克风和摄像机); 4. 网络接口: ≥ 1 个 10/100Mbps 自适应网口; 5. 摄像机支持广角 ≥ 93.5 度, 垂直角度调整: 向下 $\geq 20^\circ$, 向上 $\geq 10^\circ$; 6. 先进的 AEC 算法, 支持双声道的采集和输出, 支持音频后处理及强大的音频恢复技术, 在低带宽及较高丢包率下保证音频质量; 7. 支持 1080P、720P、540P、360P、180P、90P 视频编码分辨率; 8. 支持 ITUH. 264/SVC(H. 264 标准的附录 G) 编码协议, 且支持时域控制和空域控制; 9. 支持 H. 323、SIP 标准协议终端入会, 且实现音视频互通;

				<p>10. 支持安卓系统、IOS 系统、优麒麟、银河麒麟、UOS、mac 系统、webRTC、微信同时入会；</p> <p>11. 会议音频协议兼容 G.711a, G.711u, G.722, G.723.1, AAC 协议, 支持 44.1KHz 采样频率；</p> <p>12. 支持国际标准 AES 加密算法和国密算法 (SM4) 加密；</p> <p>13. 支持遥控器操作终端的所有功能；</p> <p>14. 支持通信管理功能 (自动应答、免打扰)；</p> <p>15. 支持会议断线自动重连, 不需要手动重新呼叫, 保证会议的不间断；</p> <p>16. 支持会议布局功能, 可切换为自动分屏、演讲者布局、1-7 分屏 (最大可到 9 分屏)。</p>
22	无线全向麦克风	1	台	<p>1. 全指向性数字硅麦; 灵敏度: $\geq -22\text{dBFS}$; 信噪比: $\geq 60\text{dB}$; 频响范围: 20Hz-15KHz;</p> <p>2. 扬声器: 自动增益控制提供音频平稳输出;</p> <p>3. 回音消除, 回声抵消时长 $\geq 256\text{ms}$; 噪声消除 $\geq 15\text{db}$; 采样率: $\geq 16\text{kHz}/48\text{kHz}$;</p> <p>4. 拾音半径: ≥ 6 米;</p> <p>5. 传输方式: 支持 2.4G 无线 (优先) /USB 有线; 音频输出口: 支持 ≥ 1 个 3.5mm 耳机接口; 支持 USB 接口充电。</p>
(三) 辅材				
23	辅材	1	批	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光纤线、网线、视频线、音频线、支架、信号传输器、光转设备、PVC 管等相关设施设备安装所涉及的一切辅材。

备注：以上所有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不满足的做无效响应处理。以上参数要求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提供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技术、服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一) 组网方式及要求

1、系统共涉及 8 个视频会议点位，其中：市局 2 个点位（7 楼和 12 楼会议室），县（区）局 6 个点位（巴州区局、恩阳区局、经开区分局、南江县局、通江县局、平昌县局）。每个点位需部署视频会议光纤专线，依托市场监管专网 MSTP 光纤链路传输，市局到各县（区）局带宽 $\geq 20\text{M}$ ，组成互联互通视频会议网络，单条专线电路端到端通道可用率 $\geq 99.99\%$ 、误码率 $\leq 10\text{E}-7$ 、有效传输率不低于带宽的 90%、传输延迟 $\leq 100\text{ms}$ 。

2、接入设备应能包括电口、光口等多接口选择，在市局端要求提供光接口汇聚接入。提供不少于 6 个公网 IP 地址 DDOS 攻击防护能力，DDOS 攻击防护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攻击监测、攻击防护、分析溯

源等三方面服务。

3、提供至少 1 人 7*24 小时的市局机房线路监测服务，至少 1 人 5*8 工作时间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具有两年（含）以上链路维护经验，熟悉 MSTP、SDH、ATM 各种类型的链路，能及时有效处理电路故障。

（二）装维要求

1、安装辅材要求：需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光纤线、网线、视频线、音频线、支架、信号传输器、光转设备、PVC 管等相关设施设备安装所涉及的一切辅材。

2、市局点位安装要求：

12 楼点位：机房到 12 楼会议室所有网络、视频、音频线等线路需要用 PVC 管保护并开槽暗装，摄像头需开孔吊装到主席台顶部，话筒走暗线连接会议室调音设备柜，利用平板控制视频会议系统的各项操作。

7 楼点位：机房到 7 楼会议室所有网络、视频、音频线等线路需要用 PVC 管保护并开槽暗装，摄像头需开孔吊装到会议室后顶部，话筒走暗线连接会议室调音设备柜，配合现有省局-市局视频会议设备使用，利用平板控制视频会议系统的各项操作。

本项目是在原装修基础上进行改造，安装完毕后，需对破坏的吊顶、墙面等做石膏板、刷乳胶漆等修复。经初步测算，市局两个点位总共开槽暗装约 250 米，吊顶破坏约 15 平方米，部分需要用石膏板或乳胶漆修复。

3、县（区）局点位要求：

每个县（区）局机房到会议室所有网络、视频、音频线等线路需要用 PVC 管保护并开槽暗装，摄像头需开孔吊装到主席台顶部，话筒走暗线连接会议室调音设备柜，利用平板控制视频会议系统的各项操作。安装完毕后，需对破坏的吊顶、墙面等做石膏板、刷乳胶漆等修复。

本项目是在原装修基础上进行改造，安装完毕后，需对破坏的吊顶、墙面等做石膏板、刷乳胶漆等修复。经初步测算，各县（区）局 6 个点位总共开槽暗装约 500 米，吊顶破坏约 55 平方米，部分需要用石膏板或乳胶漆修复。

4. 调试要求：

（1）视频会议市局和县（区）局 8 个点位安装完毕后，进行统一调试，包括网络、音频、视频和日常会议等调试，调试期间每个点位必须有 1 人 5*8 工作时间驻场。

（2）调试内容：主要进行国家局-省局-市局-县（区）局、省局-市局-县（区）局、省局-县（区）局、市局-县（区）局、A 县（区）

局-B县（区）局等多方式点对点、点对多的调试。

（3）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在各县（区）安排至少 1 位售后服务人员，能随时响应，并在 30 分钟内到场，主要负责技术支撑、培训等售后工作。

四、商务要求

1、建设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在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价格构成：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包括货物的货款、人工劳务、运输装卸费、辅材费、施工安装费、维护费、安全文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及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本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质保期结束后，系统若发生软、硬件故障，以不高于项目合同的实际成交价格维修、更换故障部分。系统扩容时，所提供的同类型号的设备的价格不高于本次项目合同的成交价格。

6、故障响应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7、培训：按要求对采购人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的管理和使用、日常维护等，以参加培训人员能熟练使用为培训合格。

8、安全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安全责任（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拟定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10、合同履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确保合同约定事项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参与。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12、在本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另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逐页进行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未提供具体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注：“谈判承诺函”为实质性格式要求，供应商应当遵照并响应。)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考格式)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方(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授权代表,参加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_____,其详细通信地址为_____,其联系电话为_____。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方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第三章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第三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第三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第三章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第三章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一) 谈判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号)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我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次谈判响应的有效期为 90 日，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前往贵处参加谈判活动人员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我方派出赴贵单位参加谈判活动人员，在谈判中所做出的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以现场谈判结果为准。

六、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同意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如果我方存在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九、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有在前 3 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

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若有以上情形，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十、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一、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单 位 概 况	企业营业面积		单 位 优 势 及 特 点	
	职工人数			
	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工程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主 要 指 标	时间			
	总收入			
	毛利润			
	税收			
	净利润			
主要项目业绩				

第二节 报价部分

一、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第三次）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分项汇总(元)
1	无线会议话筒			1 套	
2	无线手持话筒			1 套	
3	阵列式麦克风			2 套	
4	16 路调音台			1 台	
5	反馈抑制器			1 台	
6	8 路天线分配器			1 台	
7	多点资源管理平台			1 套	
8	视频会议服务主机			1 台	
9	融合网关			1 套	
10	高清多媒体会议录播系统			1 套	
1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12	高清摄像机（12 楼会议室）			1 台	
13	高清摄像机（7 楼会议室）			1 台	
14	麦克风			2 个	
15	控制平板			2 台	
16	移动视频会议终端			12 台	
17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5 台	
18	高清摄像机			5 台	
19	麦克风			5 个	
20	控制平板			5 台	

21	高清一体化视频会议终端			1 套	
22	无线全向麦克风			1 台	
23	辅材			1 批	
供应商报价：_____ 元 （大写：_____ ）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对照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响应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和型号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符合情况

注: 1. 供应商需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第二条“相关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 “符合情况”一列, 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情况
(一)			
.....
(二)			
.....
(三)			
.....
(四)			
.....

注：1. 供应商需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第三条“技术、服务要求”，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 “符合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_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符合情况
.....

注：1.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第三条，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 “符合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_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情况
.....

注：

1. 供应商需对照谈判文件第七章所列合同草案条款填制本表；
2. “符合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_____年__月__日

五、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N)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一) 关于享受价格扣除提供的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关于以上格式的“标的名称”，需按第四章采购清单所示“产品名称”进行一一对应；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1度数据，无2021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N）……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谈判程序

(一) 谈判程序依次为：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规定确认本谈判文件→谈判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谈判，直至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服务的最低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谈判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谈判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二、成立谈判小组

(一) 采购组织单位组建谈判小组。

(二) 谈判小组成员中专家的产生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谈判小组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四)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后，不能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三)款执行。

三、确认谈判文件

(一) 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二)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前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四）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确认本谈判文件。

四、书面审查

（一）谈判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资格审查时，谈判小组需结合采购人关于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开展工作。

（二）谈判小组应结合响应文件接收记录核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身份核验不一致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谈判小组关于供应商书面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谈判文件的规定。

（四）书面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包括资格审查报告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报告。谈判小组应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其理由。

（五）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书面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书面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六）谈判小组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后，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将通过审查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五、谈判

本次谈判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功能进行远程谈判。

（一）谈判顺序

谈判小组与所有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二）谈判内容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质量、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作为谈判内容。

2. 除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外, 供应商可在谈判过程中对本项目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三) 变动谈判文件

1.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谈判文件明确注明不可变动的特定内容除外;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应当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谈判小组变动谈判文件的, 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做好书面记录, 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和报价轮次, 直至最终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最低要求。

(四)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 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谈判文件未变动的, 谈判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2. 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由专家在评审系统发起实质性变更, 供应商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在线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

(五) 淘汰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能满足谈判要求的, 或者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 不允许其参加谈判后的报价,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六、多轮报价

(一)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二) 前款所述的“规定时间”由谈判小组结合实际确定, 通过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

(三) 两轮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四) 谈判后的报价, 由供应商通过系统提供的报价工具中填写, 以数字证书签章后加密导出 XXX.BJL 文件上传至系统, 并在上述“规定时间”预授权系统解密。

(五) 谈判小组在所有供应商完成预授权系统解密后统一解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上传报价文件或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 视为其未作

出报价。

七、汇总评审结果和复核

(一) 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有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汇总供应商报价。

(二) 谈判小组汇总评审结果, 进行评审复核, 并重点复核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书面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

(三) 谈判报告出具前, 采购组织单位应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一)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与本章第六条中的概念一致) 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以 .PDF 格式的文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后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三) 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谈判报告

（一）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二）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谈判报告。

（三）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 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书面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四）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谈判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谈判报告的有效性。

十、评审工作纪律

（一）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三）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谈判结束后，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通过系统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成交供应商确认书。采购人应当按谈判报告中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确认书的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和型号	数量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货款、人工劳务、运输装卸费、辅材费、施工安装费、维护费、安全文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及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

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在乙方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六、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硬件设备（见附件）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产品所涉及的维修、更换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质保期结束后，系统若发生软、硬件故障，以不高于项目合同的实际成交价格维修、更换故障部分。系统扩容时，所提供的同类型号的设备的价格不高于本次项目合同的成交价格。

2. 故障响应要求：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送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巴中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双方在巴中市政府采购网签订电子版政府采购合同,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求可签订与电子版政府采购合同一致的纸质版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份。纸质版政府采购合同与电子版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设备清单

序号	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市局主会场	无线会议话筒	1	套
2		无线手持话筒	1	套
3		阵列式麦克风	2	套
4		16路调音台	1	台
5		反馈抑制器	1	台
6		8路天线分配器	1	台
7		多点资源管理平台	1	套
8		视频会议服务主机	1	台
9		融合网关	1	套
10		高清多媒体会议录播系统	1	套
1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12		高清摄像机（12楼会议室）	1	台
13		高清摄像机（7楼会议室）	1	台
14		麦克风	2	个
15		控制平板	2	台
16		移动视频会议终端	12	台
17	县（区）局分会场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5	台
18		高清摄像机	5	台
19		麦克风	5	个
20		控制平板	5	台
21		高清一体化视频会议终端	1	套
22		无线全向麦克风	1	台